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桂勇、福州灵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、闽侯灵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陈国秀与被告林桂勇、福州灵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、闽侯灵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、太保（深圳）机动车安全统筹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【案号：（2025）闽0105民初2272号】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